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

服务单位（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〇二二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〇二二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〇二二台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〇二二台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播电视发射机房空调设备 维修服务			品牌:,计价方式:台,服务方式:现场+ 远程服务,服务周期:年,维保内容:故 障排查+硬件维修,设备类型:广播系 统	12	台	400.00	4800.00
合同总价（元）					4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乙方相关技术服务完毕，甲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全款。甲方以 电汇或支票 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的普通发票。

## 三、服务条款

1、维护过程中出现设备需更换、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故障处理中不需要负担任何其他费用。

2、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四、验收与异议：

1、在乙方提供服务时，甲方应立即对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当接受。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但应即时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绝接受的理由，若无正当理由又拒绝接受的，甲方应当承担拒绝接受的一切风险。

2、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服务有异议的，应自技术服务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调整，直至验收合格。乙方不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的，可申请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在服务履行后 15 日内，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服务通过验收。甲方的异议被乙方接受，乙方应再次履行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条款：

##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升级许可的，每日按逾期模块升级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任何一方存在上述1、2所述以外的违约情形的或者存在上述1、2所述违约情形而1、2对其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够全面的，违约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六、所有权保留：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此合同中所有涉及内容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清应付给乙方之款项，乙方有权收回升级许可，终止培训及巡检，并不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不免除乙方向甲方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许可交付或培训及巡检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履行的，可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喀什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应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九、合同效力及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后生效；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主文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尚未结清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